

李敏雄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

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元月3日系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草案

- 一、本系李敏雄教授為鼓勵專修農業化學之碩士班學生及經濟困難的**學士班**學生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給獎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項目計有：成績及研究優良、清寒二類獎學金。
- 四、成績及研究優良獎學金為申請對象為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，每年申請一次，每次二名，每名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。申請者需於開學後九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，並檢附（1）申請書（2）**學士班及碩士班**成績單（3）論文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，彙轉獎學金委員會辦理。
- 五、清寒獎學金之頒給對象為本系經濟困難的**學士班**學生，每年二名為原則，每名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。頒給對象由**學士班**二、三、四年級導師與學生會談後，由導師提出推薦，再彙轉獎學金委員會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